

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泰康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A 类份额代销机构最低认购金额的公告

为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服务，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）决定自 2017 年 9 月 4 日起，投资者通过基金代销机构认购泰康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（以下简称本基金）的 A 类份额（基金代码：004861），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和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调整为 10 元。

代销机构设置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不得低于本公司设定的上述限额，但可以等于或者高于该限额。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 A 类份额的，须遵循代销机构所设定的最低认购金额的限制，敬请投资者留意。

相应地，投资者通过基金代销机构赎回本基金 A 类份额的，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10 份，但某笔交易类业务（如赎回、基金转换等）导致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（含当日未付收益）少于 10 份时，基金管理人可对该部分剩余基金份额发起一次性自动全部赎回。

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认购本基金 A 类份额的，仍保持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 10 万元，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 1 万元的规则不变，详见基金招募说明书。

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（www.tkfunds.com.cn）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1895522（免长途话费）、010-52160966 进行相关咨询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以及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。

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17 年 9 月 2 日